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院所版問答集

108.3.23

壹、 特約院所醫事人員查詢本系統法源依據及相關權限

編號	問題(Q)	回答(A)
一、	特約院所醫事人員查詢本系統法源依據？	1. 健保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系統)，提供特約院所醫事人員在醫事機構卡、醫師卡(或藥師卡)以及就診病人健保卡三卡認證下，進行線上查詢該病人近期就醫紀錄，以避免重複處方，提升病人醫療安全，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有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2. 另衛生福利部依健保法第 1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上傳之就醫紀錄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之保險對象就醫結果紀錄及醫療費用資料。但經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資料者，不在此限。」，健保法已授權保險人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卡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規定，符合法律授權範圍。
二、	民眾設定健保卡密碼且不願提供密碼，醫事人員應如何維護醫療品質及就醫權益？	為了保障個人隱私，提供民眾可設定健保卡密碼，限制特約院所醫師、藥師查詢其就醫紀錄之選擇權，若因個人因素設定健保卡密碼，醫事人員即無法查閱雲端系統病患所有相關醫療資料，惟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密碼及無故拒絕提供服務。民眾不願提供密碼，致無法線上查詢健保署提供輔助之相關醫療資訊，醫療院所仍可透過院內病歷或就醫紀錄及問診方式，依病人病情給予適當醫療處置。

編號	問題(Q)	回答(A)
三、	醫事人員是否可複製本系統相關就醫資料並於病歷中保存？	醫師基於診療目的及舉證病情需要，可以複製並保存相關醫療資料於病歷，並應依病歷保存相關法規辦理： 1. 引用病人於其他特約院所檢查檢驗結果資訊作為處方開立及醫療費用審查依據： (1) 支付標準或給付規定中已內含有檢查（驗）費用之醫令項目，特約院所於雲端系統查詢到病人已有執行相關檢查（驗）資料，可作為治療前之評估參考，並無法當做執行醫令項目內含檢查（驗）之審查依據。 (2) 支付標準或給付規定中未含有檢查（驗）費用之醫令項目，特約院所於雲端系統查詢到病人已有執行相關檢查（驗）資料，如欲參考病人於其他特約院所檢查、檢驗之結果資料作為診斷證明或開方作業依據，且依臨床醫療專業判斷不須再進行重複之檢查（驗），得以拍照或畫面拷貝複製雲端系統線上查詢畫面併入病歷載明，作為醫療費用審查資料。 2. 基於醫療診療目的，複製雲端系統查詢畫面醫療資料併入病歷載明，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應視同病歷並適用病歷相關法規規範及保存。
四、	誰可以使用本系統？	1. 醫事人員查詢權限的設定，係參考臨床使用所需內容後，並透過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詢問轄區特約院所使用需求後，參採各方具代表性意見後設定頁籤的權限，且 11 項頁籤需有申報資料才會顯示，爰大部分病患不會顯示全部頁籤。 2. 雲端系統係提供醫師診療及藥師調劑藥品參考查詢使用，配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規範，透過醫師（藥師）

編號	問題(Q)	回答(A)
		卡、病人健保卡及醫事機構卡三卡認證，才可查詢病人紀錄。
五、	因本系統資訊豐富，醫事人員擔心遺漏資訊造成醫療上疏漏。	雲端系統係查詢系統，提供醫師診療或藥師調劑時，查詢病人就醫紀錄資料，僅作為醫療處置之參考，醫療人員仍應依病人病情，提供適當專業診療。

貳、 特約院所執行本系統批次下載作業常見疑義

編號	問題(Q)	回答(A)
一、	特約院所欲批次下載保險對象就醫紀錄，應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法源依據？	1. 特約院所如需下載保險對象雲端系統之就醫紀錄資訊，應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前開書面同意書，因各特約院所使用下載保險對象就醫紀錄之目的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未盡相同，保險對象於簽署前會評估該資料下載之資安風險、對申請醫事服務機構之信賴度等因素後予以綜合考量，故原則上應由當事人與各醫事服務機構分別簽署同意書。 2. 考量特約院所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係屬敏感性資料，病人同意特約院所批次下載其就醫紀錄之意思表示，仍以簽署書面同意書方式辦理。惟特約院所資訊系統如可確實執行符合電子簽章法認證，且留存等同書面內容之完整電子文件，則可以電子文件為之。
二、	如特約院所體系下存在分院及其附屬機構，是否應分別簽署書面同意書？	1. 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非公務機關名稱」、個資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等。 2. 如總院及其分院，分別訂有組織規程，並分別設置院長、副院長，且分屬不同醫院層級，係各自獨立之醫療機構，依個資法規定，應各自履行告知義務，並各自取得民眾同意。惟考量病人及院所之實務需求，如於同意書上明列「同一醫療體系之各家院所」之名稱，供病人勾選尚與個資法第 5 條規定相符。

編號	問題(Q)	回答(A)
三、	特約院所是否可將批次下載書面同意書與其他同意表示請民眾一同簽署？	特約院所執行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應由當事人書面同意。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故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批次下載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應單獨簽署書面同意書。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則特約院所應於適當位置使病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四、	如特約院所欲依需求修正健保署提供之「提供就醫紀錄與結果資訊同意書」(參考範本)內容，應保留哪些內容以保持該同意書法律效力？	1. 醫療院所如須修正同意書內容應保留下列資料，並函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確認： (1)立同意書人之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簽署日期。 (2)應具體說明同意之資料項目、範圍及目的，避免以空泛或抽象文字(如:就醫資料)說明。 (3)同意書內容應具體說明提供使用期間，並應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刪除。 (4)若同意兩家以上機構使用，應提供使用資料之特約院所名稱，使簽署同意書人勾選。 2. 醫療院所不可於自訂之同意書敘明該院所「可留存自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之病患相關醫療資料」文字，依「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紀錄與結果資訊檔使用同意書」第 5 點規定「下載之資訊於病人完成看診後，應即將該下載資訊銷毀。但下載之資訊，醫師因醫療需要，已列入病歷者，不在此限。」

編號	問題(Q)	回答(A)
五、	民眾是否可修改同意書內容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簽署人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或變更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六、	同意書簽署人簽署方式及簽署常見缺漏	1. 書面同意之方式，依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2. 書面同意書簽署人或代理人資料不完整，常見情況例如：漏掉病人或代理人身分證號、與病人關係、簽署日期以及簽署人生日等。
七、	同意書有效期限及保存期限？	1. 同意書有效期限由醫療院所與病患共同協議，但須符合比例原則，目前大多數醫療院所比照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將同意書有效期限定為7年。 2. 同意書保存期限應於逾效期後至少保存2~3年，例如同意書有效期限為7年，則該同意書應保存9~10年。
八、	同意書代理人範圍	特約院所申請健保署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作業，如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如有陪同就醫之親屬、配偶或關係人在場，其同意書之簽具，得類推適用醫療法第74條規定：「得經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 1. 所稱「親屬」，凡在場之直系、旁系血親及姻親均屬之，包括簽具人之女兒、兒子、媳婦、孫子。 2. 所稱「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例如：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是在場之機構照護人員，依契約關係對病人負

編號	問題(Q)	回答(A)
		有保護義務，尚符合前開所稱「關係人」，得代理病人簽具書面同意書。
九、	<u>特約院所變更其名稱(或代碼、地址、代表人等項目)，是否應重新簽署「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作業同意書及計畫書」及「病人書面同意書」</u>	<u>特約院所若變更醫事機構代碼，須重新簽署「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作業同意書及計畫書」及「病人書面同意書」；若變更醫事機構名稱、地址或代表人等事項則無須重新簽署上開文件。</u>

參、 本系統常見資訊疑義

編號	問題(Q)	回答(A)
一、	線上查詢本系統回應時間長	1. 為保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特約院所醫師或藥師查詢雲端系統，須經三卡認證(病患健保卡、醫事人員卡、醫事機構卡)方可執行查詢作業，爰初次認證須花費 10~15 秒，後續看診時，可點選「請換卡再按我」，可縮短查詢回應時間。 2. 資料傳輸及呈現會受到院內電腦設備、網路頻寬流量等因素影響，為克服網路傳送速度問題，健保署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以鼓勵及補助的方式，協助院所擴增網路頻寬，以提升醫療院所網路頻寬及傳送速度。
二、	健保署頻寬補助是否將延續？	<u>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經過健保會同意，續編列本項補助，並移列至各總額部門專款執行，且依方案全額補助。</u>
三、	雲端藥歷之餘藥試算有兩種，差別在哪裡？	1. 雲端系統資料係整合醫療院所上傳病人當次就醫與調劑藥品紀錄，提供醫師診療及藥師調劑時參考，「單筆餘藥日數試算」資料係透過各藥品處方開立日數與系統日計算得出病人尚持有藥品之天數，以提供醫師參考避免重複處方藥品。 2. 另配合「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作業，雲端系統新增「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功能，對管理方案內之藥品範圍試算，提供醫師查詢病人持有同成分藥品剩餘日數，更精準避免重複開藥，且係作為核扣藥費範圍。 3. 兩項作業目的及定義不同，為避免影響查詢回應時間及使用者判斷錯誤，暫不合併呈現。
四、	有資訊問題可以向健保署反映嗎？	健保署資訊總技術服務窗口聯絡電話：07-231-8122，電子信箱為：ic_service@nhi.gov.tw。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並有雲端系統聯絡窗口及駐區資訊人員，醫療院

編號	問題(Q)	回答(A)
		所如有疑義詢問及系統建議，均可與機構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洽詢。